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35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被告 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26日裁定，命其於5日內查報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童秉三